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方案

一、增资背景与目的

（一）增资背景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设计院）是全国第四批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同时被批准在混改中开展骨干员工持股，将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二）增资目的

1. 响应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发挥国企深化改革的示范引领效应。作为国企混改试点企业，兵团设计院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兵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打造兵团国企深化改革样板，发挥混改上市工作示范效应，为兵团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供宝贵经验。

2. 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应对市场竞争的需要。近年来

兵团设计院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国内一流勘测设计企业相比仍然有一定差距。通过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具有先进技术和丰富资源的投资者，有利于兵团设计院实现商业模式的突破创新，提高经济效益，从而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对于提升内部管理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新疆军区测量队，成立于 1952 年 10 月 18 日，先后经历多次机构变动，1984 年，由兵团勘测设计院、兵团农垦勘测设计大队、兵团水文地质大队和农八师勘测设计大队共同组建成立兵团勘测设计院，为正师级事业单位。1991 年，经农业部批准，增挂“农业部新疆勘测设计院”牌子。2013 年 2 月，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更名为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取得 ISO9001:1994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11 年通过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2019 年成功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入选全国 214 家“优秀勘察设计公司”和国家第四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单位。综合实力在新疆名列前茅，是一家具有多项甲级资质的综合型勘测设计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三、公司现有股权结构

（一）公司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00	100
合 计	17000	100

（二）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属特设机构，负责监管兵团国有资产。

四、公司混改的基本原则

（一）战略导向原则

按照国家和兵团相关规定，按照“一企一策”要求稳步推进兵团设计院整体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改善经营管理理念、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强化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兵团设计院综合竞争力。同时，充分吸引社会资本，同步筹划和开展上市准备工作，借力混改，明晰产权，聚焦主业，最终实现企业整体上市，打造国内一流综合性勘测设计企业集团。

（二）规范操作原则

公司混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改革政策要求，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公平交易，严格杜绝国有资产流失，以科学规范的方式有序推动混改落地实施。

（三）市场运作原则

公司混改将有效推动“混资本”和“改机制”相结合，在引进外部投资人和股权激励的基础上，积极完善董事会治理模式、健全市场化机制体系，促进公司经营活力和动力提升，充分发挥混改在公司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积极作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扩股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勘测设计业务的扩大规模、工程总承包项目资金流动性需求以及信息化设计、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领域的科技创新、研发投入。

六、增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本次混改增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专项审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2-10006 号），截至混改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04,817,187.47

非流动资产	155,277,918.58
资产总计	1,260,095,106.04
流动负债	824,470,533.46
非流动负债	3,627,170.37
负债合计	828,097,70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97,402.22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37,629,344.04
其中：营业收入	137,629,344.04
营业总成本	105,715,810.82
其中：营业成本	105,715,81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985.49
销售费用	5,115,103.39
管理费用	12,108,333.12
财务费用	-4,973,502.41
营业利润	12,017,833.90
加：营业外收入	50,502.95
减：营业外支出	54,351.82
利润总额	12,013,985.03
减：所得税费用	1,927,792.43
净利润	10,086,19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6,192.60

(二) 资产评估

1.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30047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司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43,199.74 万元，评估值 77,519.97 万元，较账面值 43,199.74 万元评估增值 34,320.23 万元，增值率为 79.45%。

2. 以上评估结果已向兵团国资委备案。

七、本次增资扩股规模、方式及价格的确定

(一) 本次增资扩股规模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调整为 28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 40%。其中：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以最终投资方的价格认购注册资本 4250 万元，占比 15%，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引进 5 家投资方，认购注册资本 7083.33 万元，增资后占比 25%。

(二) 交易方式

本次增资扩股采取网络竞价方式。

(三) 股份认购价格

1. 股权认购底价：人民币 4.56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30047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为 4.559998 元，本次增资扩股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4.56 元（含）。

2. 采取竞价方式引入不超过 5 家投资方。

3. 每一档的最高报价不作为认购股权价格，最终实际认购价将以 5 个档的最高报价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

4. 投资方和每档股权价格（该价格不作为最终认购价格）的确定：意向投资方报名时须明确认购某档股权并进行相应报价，同时应符合本公告的要求。公告期限内如某档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确定其为该档投资方，其有效报价即为股权认购的该档价格；公告期限内如某档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采取电子竞价的方式确定投资方，最高报价的意向投资方即为投资方，以该投资方的最终报价为该档价格。

5. 股权最终认购价格的确定：股权最终认购价格采取每档股权价格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每档股权最终认购价格 = $(2408.33 \text{ 万股股权} \times A + 1417 \text{ 万股股权}$

$\times B + 1417 \text{ 万股股权} \times C + 991 \text{ 万股股权} \times D + 850 \text{ 万股股权} \times E$ / 实际认购股权总额。(注：公式中的英文字母分别代表各档最终产生的报价)。

6. 本次增资扩股，所有意向投资方（含员工持股平台）须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以最终 5 档加权平均方式确定的成交价格作为认购价格。

（四）确认成交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新增的注册资本金 7083.33 万元须征集到 5660 万元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投资方（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方可确认成交。

（五）意向投资方条件

1. 意向投资方须为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 第一档投资者（2408.33 万股）：意向投资方经人民银行认定的全国性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主体信用等级在最近十年内均保持 AA+及以上，注册资金 10 亿元以上，国资背景优先。2018-2020 年合计净利润达到 25 亿元以上，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亿元，净资产总额不低于 9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意向投资方需控股至少一家上市公司，可与增资方在上市申报、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治理结构完善、投资方关系管理等方面进行经验交

流、信息共享。意向投资方业务与增资方具有协同作用，特别是能在新疆地区与增资方产生合作，提供设计业务资源。意向投资方为不与增资方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不得持有与增资方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0%以上（含本数）股权。

3. 第二档投资者（1417 万股）：意向投资方须为境内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须具有国有全资性质的合伙人，须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均完成备案或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认缴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近 3 年具有对上市公司或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投资的业绩，基金合伙人中与大型央企、大型券商具有紧密合作关系，在产业引进、资源导入方面具有优势。

4. 第三档投资者（1417 万股）：意向投资方的注册资本金须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60 亿元，净资产总额不低于 20 亿元。意向投资方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地基基础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意向投资方须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与研发投入、研发机构或平台、研发成果及专利等（需提供不少于两个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工法不低于 20 个，专利不少于 50 项），有超深与复杂地质

条件关键技术且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能够为兵团设计院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支持。

5. 第四档投资者（991 万股）：意向投资方的注册资本金须达到 4 亿元及以上，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40 亿元，净资产总额不低于 15 亿元。须为国内 A 股民营上市公司，且年营业额不低于 10 亿元（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须为数字科技型企业，能够为增资企业在数字展示、数字科技等领域注入资源和动力。在全国 1/2 以上省份（含自治区、直辖市）拥有数字展示或数字科技应用案例。须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获得有效授权的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均不低于 20 项。

6. 第五档投资者（850 万股）：意向投资方的注册资本金须达到 4 亿元及以上，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30 亿元，净资产总额不低于 20 亿元。意向投资方须为地理信息行业头部民营企业，且为上市公司。品牌在地理信息产业链中占据重要的战略节点位置，品牌影响力对地信上下游产业尤其是兵团设计院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带动和拉升作用。在目标客户群体和市场区域覆盖纬度，与兵团设计院主营业务具有极大的协同效应；包括客户群体的相关性和重合度、业务互补性、市场区域的渗透及覆盖特征、以及市场规模经济效应等影响力。

7. 意向投资方须出具书面承诺：认购本次新增股权系

其自身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以及其他股权或利益安排，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8. 本次增资扩股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9. 具备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应按照公告要求在公告期内将申请认购每档相对应交易保证金（注：每档保证金均为认购底价募集资金总额的 20%）汇入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10. 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投资方不可将所持有的增资方股权设置质押、抵押用于融资、偿还债务、大宗贸易交易等。

11. 本次引进投资方，不含有对赌和赎回条款。

1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以上第 1 项、第 7-12 项为本次增资 1-5 档投资者共性条件，2-6 项为满足共性条件前提下该档投资者也须满足的条件。

（六）意向投资方履约要求

1. 意向投资方在认购本次股份时，应保证以不低于人民币 4.56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且须认可并接受本公告投资方及股份认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如意向投资方被最终确认为投资方，则需以最终确定的加权平均价格认购相应股权。否则，意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意向投资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

过失责任。违约意向投资方须向交易所支付增资方及其他意向投资方应当向交易所缴纳的全部公告费、交易服务费及交易鉴证费，同时意向投资方授权交易所直接扣除保证金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增资方。交易所主张上述费用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意向投资方承担。仍不足以弥补交易所、增资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1）每档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进行协议增资。意向投资方在被确定为投资方后怠于推进产权交易，未按照规定的时限签订《增资合同》的。

（2）每档征集到两家及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进行网络竞价，意向投资方怠于推进产权交易，不按交易所通知参加网络竞价，造成标的未成交的。

（3）在网络竞价中参与竞价各意向投资方均未有效报价，导致标的未成交的。

（4）意向投资方通过网络竞价方式被确定为投资方后怠于推进产权交易，未按照规定的时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

出现上述第（1）、（4）种情形的，由意向投资方全部承担保证金扣除责任；出现上述第（2）、（3）种情形的，由所有怠于推进产权交易的意向投资方按以上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意向投资方最终成为投资方后，应在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增资方签署《增资合同》，投资方在《增资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增资出资方式约定将货币资金一次性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除已缴纳保证金之外剩余货币出资额及交易服务费等费用。若意向投资方未成功增资的，新疆产权交易所将按原渠道无息退还保证金。

4. 如投资方因自身原因退出对增资方增资、拒绝在被确定为投资方后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增资合同》或者与增资方签订了《增资合同》而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则投资方须承担增资方、各投资方应当向交易所缴纳的公告费、交易服务费及交易鉴证费，同时投资方授权交易所直接扣除保证金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增资方。交易所主张上述费用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增资方承担。仍不足以弥补交易所、增资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且增资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投资方自本次增资方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他人；前述锁定期限满后，若增资方处于股份发行上市申报之中，投资方也不得转让所持增资方股权。增资方上市后，其股权锁定事宜按

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6. 投资方须承担本次交易服务费及鉴证费（具体见新疆产权交易所收费标准）。

7. 每档意向投资方应在资格确认后公告期内将其认购档相对应的交易保证金（注：每档的保证金均为报价总金额的 20%）汇入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8. 意向投资方知悉并同意增资方在此次增资完成的同时，按有关批准文件或增资方案相关内容实施员工持股。

9. 意向投资方须就上述履约要求出具承诺文件。

八、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一）增资达成条件

信息发布期满，注册资本如征集到 5660 万元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投资方（不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不低于遴选程序后加权平均最终确认的增资价格，且确定的最终投资方按照本次增资扩股要求签署《增资合同》，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增资价款，则本次增资达成。

（二）增资终结条件

1. 意向投资方被确定为投资方并与增资方签订了《增资合同》，而不按合同约定进行货币资产投入的。

2. 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增资扩股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及现有股东认购情况

（一）本次引入的投资方需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出资。

（二）增资方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

（三）对增资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十、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不涉及职工安置。

十一、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00	60
本次新引进投资方一	2408.33	8.5
本次新引进投资方二	1417	5
本次新引进投资方三	1417	5
本次新引进投资方四	991	3.5
本次新引进投资方五	850	3
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以最终投资方的价格认购）	4250	15
合计	28333.33	100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9日

